

国家职业标准

货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货 运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875印张 18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575

定价:5.5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3549493(市),021-73174(路)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72(市),021-73172(路)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货运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四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员：唐远富、杨 闻、陈应容、刘晓斌、魏 波、付广增、张重天；主要审定人员：刘 哲、孔祥东、武新林、翟德友、陈 蕾、杜 旭。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有关铁路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铁道部批准，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

货 运 员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货运员。

1.2 职业定义

在铁路车站从事货物运输承运、保管、装车、卸车、交付作业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有获取、领会和理解外界信息以及对事物进行分析和判断的能力;有较好的语言(普通话)、文字表达和计算能力;有较强的事物反应能力;心理及身体素质较好;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性好;听力嗅觉及辨色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根据《铁路特有职业(工种)培训规范》确定。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初、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或货运值班员、

货运调度员、货运计划员、货运安全员、货运核算员、货运检查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或货运值班员、货运调度员、货运计划员、货运安全员、货运核算员、货运检查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1年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技能培训基地、演练场或作业现场,有必要的设备、工具、备品等。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正规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2)本职业熟练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四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及以上。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及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技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1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1:5,且不少于3名考评员。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5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120 min,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45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职业技能鉴定基地、演练场或作业现场进行,场地条件及工具、设备等应满足实际操作需要,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爱岗敬业, 忠于职守, 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 (3) 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安全操作规定
- (4) 爱护设备及作业工具
- (5) 着装整洁符合规定
- (6)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 文明生产

2.2 基础知识

2.2.1 基本知识

- (1) 常用货车基本构造、类型、标记载重和容积以及车辆使用限制有关知识
- (2) 货物运输基本条件知识
- (3) 机车、车辆限界和特定区段装载限制的有关知识
- (4) 货车、集装箱施封、拆封的规定及票据填记的知识
- (5) 货物运输费用计算的基本知识

- (6) 货运事故处理的基本知识
- (7) 货物装载加固的基本知识
- (8) 超长、超限、超重、集重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
- (9) 三视图的基本知识
- (10) 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
- (11) 鲜活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
- (12) 货物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基本知识
- (13) 军事运输、国际货物联运基本知识

2.2.2 设备、工具的使用与维护知识

- (1) 计算机使用的基本知识
- (2) 计量设备使用的基本知识
- (3) 检测设备、测量工具使用的基本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相关知识

识

- (10) 《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12)《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 (13)《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14)《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规定
- (15)《铁路货物运输规程》有关规定
- (16)《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17)《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有关规定
- (18)《铁路货运事故处理作业》有关规定
- (19)《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20)《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有关规定
- (21)《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22)《铁路零担货物运输包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23)《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有关规定
- (24)《铁路军事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25)《铁路货车统计规则》有关规定
- (26)《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有关规定
- (27)《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28)《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有关规定
- (29)《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有关规定
- (30)《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有关规定
- (31)《货车篷布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32)《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装车作业	(一) 审核货物运单	能审核货物运单记载内容,确认办理条件、办理限制	1. 铁路货物运输基本条件的有关规定 2. 铁路货物托运、受理和承运的有关规定 3. 铁路货物运输基本作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接收货物	1. 能确认货物包装标志、储运图示、品名、件数、重量,能检查包装质量 2. 能按规定保管货物 3. 能填记承运簿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装车作业	(三) 选用车辆(集装箱)	1. 能检查、选用车辆 2. 能检查、选用集装箱 3. 能识别常用货车和车种	1. 铁路货物装车作业的有关规定 2. 铁路货物装车作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装车前准备	1. 能根据货物运单记载核对待装货物 2. 能检查加固材料、装备物品 3. 能检查篷布、篷布绳网质量,核对篷布号码 4. 能按规定确认货物装载重量	3. 铁路集装箱运输基本条件、装车组织的有关规定 4.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基本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 5.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材料和加固装置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 组织装车	1. 能确认货物装载、堆码方法 2. 能确认加固方法,按规定施封、插挂货车表示牌,检查篷布、篷布绳网苫盖情况 3. 能按规定办理集装箱配装 4. 能确认货物(车)装载质量 5. 能填记货物运单	6. 铁路货车篷布使用、苫盖、栓结的有关规定 7. 铁路货车使用限制表的规定 8. 铁路货车容许载重量、增载的规定 9. 货物运单的填记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卸车作业	(一) 卸车前准备	1. 能根据货物运单(票据封套)检查货车、集装箱、篷布、篷布绳网状态,确认施封情况、按规定拆封(保管) 2. 能核对票据封套、货票、单据、卸车清单记载	1. 铁路货物卸车作业的有关规定 2. 铁路货物卸车作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卸车作业	1. 能按货物运单、货票记载清点货物件数、检查货物品名、堆码状态 2. 能查堵错办、误办、运输收入漏项 3. 能按规定填记、粘贴货车(集装箱)洗刷回送标签 4. 能按规定填记特殊货车及运送用具回送清单 5. 能填记卸货簿(卡),整理到达票据 6. 能按规定保管货车篷布	3. 铁路集装箱卸车组织、码放的有关规定 4. 铁路货物到达、交付的有关规定 5. 铁路危险货物洗刷、除污的有关规定 6. 卸货簿(卡)的填记要求 7. 铁路货车篷布到达、折叠、取送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货物交付	1. 能按规定发出催领通知 2. 能按规定向收货人移交货物 3. 能按规定办理票据交付手续	8. 货物暂存费的规定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货物(车)交接	(一) 站车交接	1. 能按规定办理货车、票据、施封、篷布的检查交接 2. 能按规定编制普通记录、拍发电报	1. 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办理运输交接的有关规定 2. 铁路站车交接的有关规定 3. 铁路集装箱交接检查的有关规定 4. 铁路货车篷布交接检查的有关规定 5.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6. 铁路装卸车附属作业的规定
	(二) 路企交接	1. 能填记货车调送单 2. 能检查卸空车(集装箱)门、窗关闭状态 3. 能按规定办理货车、篷布的交接签认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四、安全防护、事故处理	(一) 安全防护	1. 能确认脱轨器和防护信号的安、撤 2. 能操作接触网隔离开关 3. 能按规定办理手推调车作业	1. 铁路脱轨器和防护信号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2. 电气化区段接触网开关操作使用的有关规定 3. 手推调车作业的有关规定
	(二) 事故处理	1. 能按规定编制普通记录 2. 能按规定编制货运记录 3. 能收集事故证据材料 4. 能确认事故种类、等级	1. 编制记录的基本要求 2. 编制普通记录、货运记录的有关规定 3. 铁路货运事故种类、等级划分的规定